

#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本校學生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助學金項目區分為下述三項，學生於入學時僅能擇一申請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- 一、一般學生助學金：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。
  - 二、學生住宿助學金：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，設籍台北、新北、基隆、桃園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(馬祖地區)滿三個月者或原住民籍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者。
  - 三、轉學生助學金：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，由他校轉學入本校就讀大二者。
- 上述第一點之學生，若屬經濟弱勢，未達政府補助標準者，可另依本校「弱勢學生愛心專案助學金辦理要點」辦理申請。
- 第三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如下：
- 一、一般學生助學金：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，學生事務處自第一學期起，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，助學金分別為一上及二上各核發一萬元。
  - 二、學生住宿助學金：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，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，每學期均須提出申請，若於中途退宿或退學者，視同放棄資格並中斷優惠，需繳回當學期助學金，惟休學及實習者不在此限。住宿助學金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。
  - 三、轉學生助學金：由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，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准後核發，助學金日間學制之大二生核發一萬元。
- 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付，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凡獲助學金之學生中途退學或轉學外校時，若無進行服務時數或服務時數未完成者，均需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。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，於復學後再發還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